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4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5至第8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位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A)條，並於第76(A)條後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B)條：

「(B)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位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c)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H)條之現有條款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

司) 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享有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可享有之相同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將下列文句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K)條之後作為第98(L)條：

「(L)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任何問題為有關董事之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問題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倘因大會主席之聯繫人士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

(e) 將下列文句加在緊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中「除非書面通知」之後：

「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與發出通知有關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簽署」；及

- (f)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中之「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送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計劃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程雪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